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

- (一) 為推展全民運動，促進桌球運動風氣及提昇各校師生友誼，奠定青少年技術水準。
- (二) 為本縣參加 113 年全國性競賽及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成績之依據標準。

二、依 據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130359342 號函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八、報到時間：該組比賽日期之上午 8 時 30 分於比賽會場報到處報到，逾時 20 分鐘未報到之隊伍以棄權論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館。

十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教職員工組：團體賽。
- (二) 校長行政組（含教育處）：團體賽。
- (三) 高中男生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四) 高中女生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五) 國中男生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六) 國中女生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七) 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- (八) 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- (九) 國小男生四年級組：單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十) 國小女生四年級組：單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十一) 國小男生五年級組：單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十二) 國小女生五年級組：單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十三) 國小男生六年級組：單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十四) 國小女生六年級組：單打賽、團體賽。

十一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，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 不同學校之學生，不得同組一隊。
- (三) 國小六年級團體組，以六年級（含）以下學生組隊參加。
- (四) 國小五年級團體組，以五年級（含）以下學生組隊參加。
- (五) 國小四年級團體組，以四年級（含）以下學生組隊參加。
- (六) 國小組部分，單打賽，請依規定報名組別，最上限報 4 人，另各校在同組僅可報名一隊參加團體賽，選手不得同時參加兩隊（含）以上。
- (七) 教職員工組，凡是在本縣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小學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，得以學校為單位或同視導區聯合組隊（彰化區、和美區、員林區、田中區、北斗區、二林區、溪湖區及鹿港區）參賽。【代理代課、實習老師、專業教練、外聘桌球教練、替代役皆不得參加】。
- (八) 校長行政組，凡是在本縣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擔任校長或教育處督學或科長級以上長官，以視導區（彰化區、和美區、員林區、田中區、北斗區、二林區、溪湖區及鹿港區）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- (九) 國中組及高中組參賽資格，依最新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另不論有無參加團體賽之學生，皆可報名該組別之個人單打、雙打或混合雙打，每位運動員至多可選擇報名 2 項（例如：參加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混合雙打賽等）。

(十) 各組別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。另國小組低年級組得報高年級組。

(十一) 年齡規定：

1.國中組：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前，未滿十七歲者為限（即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。

2.高中組：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前，未滿二十歲者為限（即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視參賽隊數多寡於抽籤前宣佈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(一) 各項競賽皆採五戰三勝 11 分制。

(二) 教職員工組團體賽，採七人五分制【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】，第二點雙打為女教職員工，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。

(三) 校長行政組（含教育處），團體賽採七人五分制【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】，第一點單打為女校長，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。

(四) 高中組及國中組團體賽，採七人五分制【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】，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。（依全中運之規定）

(五) 國小各組團體賽，均採四人五分制【雙、單、單、單、單】，單雙同一場次可重複出賽。

(六) 各組團體賽，各點不得輪空，比賽開始前需列隊並核對身份，缺點（缺人）時即視為棄權論，開始比賽後不得再提球員資格問題（如列隊人員與出賽人員不符時，方得再行提出）。

(七) 為求大會比賽順利進行，團體賽部分，大會得依實際需要，拆點進行比賽，無故不到場比賽，視同棄權論。該場次其中一隊先贏得其中三點比賽，大會可中斷不影響結果之剩餘賽事，以利後續賽程進行。

(八) 各組參賽選手均須著短褲，方能下場比賽（依桌球規則 3.2.2 規定辦理）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(一) 凡有爭議，以裁判之判決為主。

(二) 比賽中若有任何爭議（球員資格問題除外），請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交申訴書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申訴獲得審判委員半數通過者，即申訴成立並退回保證金；未獲半數通過者，即申訴不成立，將沒收保證金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及球桌：採用白色 40mm 比賽用球及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球桌。

十六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日期：113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二) 請至 <https://sport.mkez.tw/game> 完成註冊報名，註冊必須將各項資料輸入清楚（請自行檢查，錯誤自行負責），送出後，將完成註冊之網頁列印出 2 份，經主管及校長核章後，將其中一份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派員或掛號送交競賽組（彰化市建寶街 46 號，彰化縣桌球委員會收）。**不受理傳真，承辦單位未收到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**（另一份請自行留存，於領隊技術會議時如有錯誤校稿證明用）。

(三) 完成報名者，可於網頁上直接瀏覽到已完成報名之單位，若未公告者，請洽本會資訊組邱組長 0920-278937 查詢確認。

(四) 人數：領隊、管理各 1 人，教練 3 人，選手分述如下：

1.團體賽七人五分制，限報 12 人（含隊長）。

2.團體賽六人五分制，限報 8 人（含隊長）。

3.個人單打賽及雙打賽，每校最多限報名 3 人（組）。

十七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於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教室舉行，各隊應派代表參加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，未參加而遺漏列者不給予補列，且對該會議所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裁判會議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於比賽會場舉行。

十九、獎勵：

(一) 各組依參賽隊數錄取名次，參賽隊數 2 或 3 人（隊）取 1 名、報名 4 或 5 人（隊）取 2 名、報名 6 或 7 人（隊）取 3 名、報名 8 或 9 人（隊）取 4 名、報名 10 人或 11 人（隊）取 5 名、報名 12 人或 13 人（隊）取 6 名、報名 14 人或 15 人（隊）取 7 名、

報名 16 人含以上取 8 名。

- (二) 團體賽頒給獎盃及獎狀；個人部份（單打賽、雙打賽）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，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(三) 各組獲獎之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，逕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」，備文呈請縣府核發獎勵。
- (四) 彰化縣政府頒發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，申請資格如下

1. 國小組：

(1) 六年級團體賽（男生組、女生組）第一名。

(2) 五年級、六年級單打賽（男生組、女生組）第一名。

2. 國中組、高中組，該組該項參賽單位達 6 單位（含）以上，獲第一名得申請獎助金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請攜帶學生證（國小攜帶在學證明書，貼照片加蓋職章），教職員工組、校長行政組需服務證明及身份證，以利大會審查。
- (二) 凡參加單位有冒名頂替、無故棄權、或其他不當行為，除取消成績外，其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報府酌予議處。
- (三) 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四) 各代表隊職員（不含參加比賽的選手、隊員）依行政院函，以代表機關學校參加體能競賽活動人員規定，得以公差登記辦理。（行政院 86 年 04 月 12 日台 86 人政給字第 11089 號函）
- (五) 本競賽是否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，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，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隨時修正，由大會決定宣佈之。